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票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控制的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企”）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48,000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工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8,000	1,171.86	39,150.51
合计	-	-	-	48,000	1,171.86	39,150.51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工企	采购原材料	39,150.51	48,000	2.68%	-18.4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和 11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和《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工企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H2D117M
法定代表人	叶瑜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 269 号鹿山时代城 1 号 1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浙江工企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053.35
负债总额	74,739.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313.9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968.13
利润总额	-1,011.95
净利润	-1,011.95

3、关联关系

浙江工企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江工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工企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浙江工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浙江工企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来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定价标准的情形。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浙江工企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8,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浙江工企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

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工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向浙江工企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工企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